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5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

林琬蓉律師

被告 帛瑞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柏淵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〇六二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製作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次序二被告執行費優先債權所列應受分配金額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伍佰陸拾伍元、次序五被告清償債務普通債權所列應受分配金額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伍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朱燕玉之債權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0932號債權憑證、高雄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暨歷審判決等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朱燕玉之財產，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0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4年12月23日作成分配表（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5年1月16日實行分配。被告亦以訴外人帛禾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帛禾公司)邀同朱燕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億1707萬0669元(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為由，
03 於113年6月20日以高雄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
04 (下稱系爭事務所)113年度雄院民公嫻字第1095號公證書
05 (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朱燕玉
06 之財產參與分配，被告系爭借款債權因而列入系爭分配表次
07 序2、5各受分配執行費93萬6565元、清償債務債權1765萬41
08 35元。惟朱燕玉為帛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為被告之法定
09 代理人高柏淵之母，帛禾公司無向被告借款之必要，被告亦
10 無資力借款予帛禾公司，系爭借款悖於常情，被告對帛禾公
11 司並無系爭借款債權存在，基於保證債務從屬性原則，被告
12 對朱燕玉之系爭借款連帶保證債權亦不存在，自不得列入分
13 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
14 將系爭分配表次序2、5所列被告應受分配金額均予以剔除，
15 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
16 配表次序2被告執行費優先債權所列應受分配金額93萬6565
17 元、次序5被告清償債務普通債權所列應受分配金額1765萬
18 4135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19 二、被告答辯略以：帛禾公司向被告借款，無任何擔保，朱燕玉
20 自應擔任連帶保證人，為業界常情，且因被告法定代理人與
21 朱燕玉為母子，故無書面契約；但被告為公司，其財產依法
22 非得贈與或不追償，故發現朱燕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供執
23 行時，自應追償，亦為常理。系爭公證書之附件僅有被告匯
24 款至帛禾公司，但無帛禾公司匯款予被告，此為借款未受清
25 償之證明之一，公證之清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則為朱
26 燕玉同意還款之證明。又因被告與帛禾公司為營利法人，交
27 易行為必開統一發票，如此巨額高達1億元以上資金輸出，
28 均不開立統一發票，僅有借貸可能，經清查被告與帛禾公司
29 歷年之交易紀錄，僅有自109年起迄今被告每年給付6萬元租
30 金給帛禾公司，110年帛禾公司有向被告買5,000元物品，均
31 開統一發票。故非交易，則僅有借貸可能，已排除贈與。如

01 為交易，漏開統一發票，其漏稅罰極高，帛禾公司不可能如
02 此外行，本件確為借貸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原告於113年5月10日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
04 朱燕玉之財產（即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經執行法
05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3年6月7日對國泰人壽保險股
06 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
07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公司）、新光人壽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核發扣押命令，台新公
09 司、南山公司以113年6月11日書狀、新光公司以113年6月12
10 日書狀，各於113年6月17日、113年7月30日、113年6月24日
11 陳報執行法院；被告則以其於113年6月17日在系爭事務所作
12 成之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參與分配。執
13 行法院於114年12月23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將被告之執行費
14 93萬6565元（分配金額93萬6565元）、系爭借款債權1億1707
15 萬0669元（分配金額1765萬4135元）列入系爭分配表次序2、
16 5予以分配，並定於115年1月16日實行分配，原告於115年1
17 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115年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分配表
18 異議之訴，及於115年1月21日向執行法院陳報起訴證明。另
19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高柏淵與帛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朱燕玉為
20 母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
21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6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正。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
24 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
25 異議之訴，本質上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
26 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
27 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
28 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復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
29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30 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31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01 為民法第739條所明定。連帶保證為保證契約之一種。故
02 保證債務乃從債務，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如主債務尚未
03 發生，則保證債務即無由獨立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4 字第3210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判決、83年度台上
05 字第2143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另按公證之主要目的乃在於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兩造權
07 利關係之證明，就某特定行為固得約定有執行力，但並無確
08 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當事人就法律行為或其他
09 關於私權事實，縱已作成公證書，如對公證書所載法律關係
10 有實質上爭議者，仍非不得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臺灣高等
11 法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12 告抗辯其與帛禾公司、朱燕玉間有系爭借款、連帶保證關係
13 存在，既為原告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借款
14 、連帶保證意思表示一致及金錢之交付，負舉證之責。

15 (二)經查，被告抗辯系爭借款、連帶保證債權存在，固提出系爭
16 公證書、系爭契約暨所附105年11月1日至113年6月7日之存
17 摺匯入明細（下稱系爭存摺資料）、廠商進貨統計表(明細)
18 、客戶銷項統計表(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74、157
19 至159頁)，並經本院調閱被告聲請參與分配卷核閱。惟觀
20 諸系爭存摺資料，並無任何存摺封面，僅有內頁，且第1張
21 資料右下角記載「7」、為105/11/01起之支出、存入、結存
22 之明細內容，當資料依序至右下角記載「9」之後，下一張
23 資料從右下角記載「1」開始至「9」，不斷循環，可知有更
24 換存摺之情形，卻從未顯示存摺封面，是原告爭執系爭存摺
25 資料是否為被告之帳戶，即屬有據，且系爭存摺資料是否完
26 整無缺，亦非無疑。又縱使系爭存摺資料為被告之帳戶資料
27 ，據系爭契約記載：「借款金額(應清償金額)：1億1707萬
28 0669元。證明文件：存摺匯入明細。借款期間：106年1月5
29 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等語，但依被告所陳，被告與帛
30 禾公司間並非一筆借款，系爭存摺資料上以手寫方式「打勾
31 」標註者均為帛禾公司積欠被告之借款，第一個勾在106年1

01 月5日，最後一個勾在113年3月1日，被告並據此抗辯其已交
02 付借款予帛禾公司。然金錢交付之原因多端，系爭存摺資料
03 僅足以證明被告之金錢交易明細，尚無從證明此金錢轉移係
04 出於被告與帛禾公司間之借貸意思合致，衡以被告上開所辯
05 借款期間長達7年，支出金額每次為幾萬元、幾十萬元、幾
06 百萬元不等，累積總額高達1億多元，卻僅以其與帛禾公司
07 間不是交易、贈與，即為借貸等語為辯，並自行在存摺資料
08 上勾註即稱係借款，尤以「108年11月6日自行轉20萬元」之
09 交易在重複頁面上，一個有勾選、一個未勾選（見本院卷第
10 45至46頁），是否為借款全憑被告自行勾選認定，被告迄今
11 仍未提出任何一張書面借款文件或憑據，實無從僅以朱燕玉
12 與高柏淵為母子而未簽立書面一語帶過；況於被告抗辯之借
13 款期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燕玉，於108年2月12日始
14 經准變更為高柏淵（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本院限閱卷）
15 ，是系爭存摺資料充其量僅得認被告與帛禾公司間有資金往
16 來，尚無從遽認為被告係基於與帛禾公司借貸之意思表示合
17 致而為借款之交付。被告就其與帛禾公司間前開匯款均存有
18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19 (三)從而，被告既未能證明其與帛禾公司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
20 貸關係存在，依民法第739條規定，朱燕玉之連帶保證債務
21 即無由獨立存在，被告自不得以系爭執行名義參與分配。系
22 爭分配表次序2執行費93萬6565元之分配金額93萬6565元、
23 次序5系爭借款債權1億1707萬0669元之分配金額1765萬4132
24 元，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
26 配表次序2、次序5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93萬6565元、1765萬
27 4135元，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
29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
30 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